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李建莉、李秉祥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金生光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候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结合公司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董事、监事工作量明显增加，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年(税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2万元/年(税后)。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并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同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召开方式为现场、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0年12月9日在公司10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徐龙斌、辛有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贵章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海明、张金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二条	……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	……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上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条的规定。 ……
第五十四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七条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 如果独立董事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上市公司应当尽快补选独立董事，促使独立董事人数达到法定要求。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七)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依照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总裁的工作；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上述规定的10%以上的，应及时披露；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5%以上、10%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交易达到10%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如果拟议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但少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在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如果拟议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事项；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五)决定非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总裁，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总裁各1名，副总裁若干名。首席执行官、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副总裁对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总裁、副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副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主持主任委员会议； (二)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及重大经营计划的建设方案； (三)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四)负责拟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五)负责批准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批准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及聘用和解聘； (九)批准公司重大支付方案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十)督促检查总裁主持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主持总裁办公会议； (二)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主任委员会决议并向董事会、主任委员会报告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负责贯彻执行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 (六)提请主任委员会聘任或者解聘下属单位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和主任委员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保险、聘用和解聘方案以及公司的重大融资方案； (九)决定公司职工奖罚方案、财务一般支付方案及各类事故的处置方案； (十)督促检查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十一)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主任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首席执行官、总裁没有表决权。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的总裁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应分别制订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第一百六十条	首席执行官、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启民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黎明、祁辉成、李秉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度选举产生。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海明、张金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先巴吉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生光，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94年历任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技术负责人、工程队队长；1994年2月至1995年6月任公司前身湟中县正平公路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年7月至2003年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金生辉，男，1974年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青海省第二路桥公司秘书；1996年1月至2011年11月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裁；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建莉，女，1971年生，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2年4月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4年历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公司经营部经理、材料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青海省正平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青海金运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启民，男，1962年生，西北大学MBA、高级工程师。1995年9月至2003年7月历任青海山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1月任青海山川铁合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青海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2月至今任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深圳市兴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黎明，男，1965年生，经济学学士，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青海大学财经学院教师；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祁辉成，男，1979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专职律师。2002年2月至2009年10月任青海昆宇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2015年4月至2020年8月任青海智凡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8月至今任北京大成(西宁)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秉祥，男，1964年生，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1993年6月在陕西钢厂工作；1993年7月至今在西安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会金融系工作，曾先后担任西安理工大学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研究所所长、管理学院副院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西安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点会计学方向带头人，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审核委委员，国家自然基金委同行评审专家，重庆市科技项目外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等职。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海明，男，1962年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2015年6月历任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测设队桥涵组组长、项目负责人，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主任，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广东省湛江市公路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广东省湛江市交通路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副总；茂湛高速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副总；成都渝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成都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渝路聚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市公路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兼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总裁。

张金林，男，1965年生，清华大学EMBA。1982年至1993年任职于青海省公路桥梁工程公司；1994年至2005年任公司技术员；2005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西宁正德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监督委员会主任；2017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正平(深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察部主任监察委员。

四、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先巴吉，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甲级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公路)。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工程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预算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路桥建设事业部预算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先巴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先巴吉，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甲级造价工程师、二级建造师(公路)。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工程部部长；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预算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路桥建设事业部预算部部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副部长。

先巴吉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7号10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5日

至2020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金生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金生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王黎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祁辉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李秉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张海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金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43	正平股份	2020/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三)异地股东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

(四)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4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二)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程先生

电话：0971-8588071　传真：0971-8580075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金生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金生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李建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王启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王黎明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祁辉成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李秉祥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张海明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张金林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11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自2020年12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14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30%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3.2.1.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1.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本基金暂不通过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中期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7.3、2020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4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0年12月14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7.4、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0元(详见本公司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本次开放期内暂停投资者单日单账户通过申购超过10,000元(不含)的大额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喜鹊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喜鹊基金自2020年12月10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0年12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喜鹊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350001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2	350002	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3	350004/ 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是	是
4	350005	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5	350006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6	350007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7	350008	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8	350009/ 002043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9	000080/ 000081	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0	003123/ 003124	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1	007084	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12	006877/ 006878	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13	007929	天治稳健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喜鹊基金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最低优惠至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喜鹊基金规定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喜鹊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喜鹊基金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喜鹊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喜鹊基金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喜鹊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quefund.com	400-699-7719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0日

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2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62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4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并已于2020年11月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1年2月5日。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天弘睿新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12月10日。即本基金截至2020年12月1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2020年12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